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3 月 23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.26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5047.59 万元。故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、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37 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管任免的相关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梁健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梁健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。董事会对梁健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总裁推荐吴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遵循相关审查程序，研究并审查了副总裁候选人吴建新先生的资料，认为吴建新先生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要求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的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九）听取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十）听取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八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吴建新先生简历：男，62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广东省重工业设计院机电科工程师，计划财务室副主任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，风险评估部总经理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。